



修正玩具、兒童用高腳椅、兒童自行車、兒童雨衣、筆擦等5項商品檢驗規定業者說明會

114年5月19日下午2時(線上說明會網址/<https://reurl.cc/mxkDzG>)

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大綱

一、玩具、兒童用品及文具管理現況

二、修正檢驗規定緣由

三、結語

一、玩具、兒童用品及文具管理現況

玩具

商品名稱	安全性(包括不合格率、輿情反映等)
玩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近4年檢驗不合格率2.14%(1468批/68604批)2. 輿情反映具危害尖端及膨脹度等可能因商品不合格引發事故之商品：巴克球磁球、附針筒玩具、膨脹玩具等。

一、玩具、兒童用品及文具管理現況

兒童用品

商品名稱	不合格率
兒童用高腳椅	近4年檢驗不合格率19.5%(34批/174批)
兒童雨衣	近4年檢驗不合格率6%(43批/719批)
兒童自行車	近4年檢驗不合格率7.8%(17批/217批)

文具

商品名稱	不合格率
筆擦	近4年檢驗不合格率3.5%(29批/836批)

二、修正檢驗規定緣由

- 統計近4年列檢1000餘項商品檢驗不合格率平均為0.3%~0.5%之間，但玩具(2.1%)、兒童用高腳椅(19.5%)、兒童自行車(7.8%)、兒童雨衣(6%)、筆擦(3.5%)等5項商品不合格比率高於平均值，且屢接獲輿情反映或國外通報，為保護兒童消費者權益，爰規劃加強檢驗管理
- 修正重點：
 - (一)提高1倍抽中批之抽驗項數
 - (二)強化不合格廠商管理
 - 1.提高1倍連續逐批檢驗之合格批數後，始改為抽批檢驗
 - 2.重新報驗案件，須檢附確效證明

三、結語

項目	抽樣項數	不合格商品，經連續逐批檢驗之合格批數後，始恢復抽批檢驗	重新報驗變更
玩具	1. 100項以下：每5項抽1項→每5項抽2項，最多10項 2. 超過100項：每20項，抽1項→每10項抽1項	10批→20批	重新報驗需檢附確效證明
兒童高腳椅	1. 每3項抽1項→每3項抽2項 2. 抽樣項數上限：5項→10項	5批→10批	
兒童自行車	1. 報驗數量最多抽1項→報驗數量最多及次多各抽1項 2. 抽樣項數上限：2項	3批→6批	
兒童雨衣	1. 每3項抽1項→每3項抽2項 2. 抽樣項數上限：5項→10項	維持20批	
筆擦	1. 100項以下：每5項抽1項→每5項抽2項，最多10項 2. 超過100項：每20項，抽1項→每10項抽1項，最多10項	10批→20批	

預計實施日期:114年8月1日，實施1年後滾動檢討

三、結語

項目	本局指定認可試驗室
玩具	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兒童 高腳椅	1.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2.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兒童 自行車	1.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2.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兒童 雨衣	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3.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筆擦	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2.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一)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查驗方式</p> <p>3.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u>二十</u>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p> <p>4. 抽中批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u>二</u>項，但最少應取樣<u>二</u>項，最多<u>十</u>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及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查驗方式</p> <p>3.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商品，須經連續<u>十</u>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p> <p>4. 抽中批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最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及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p>

(一)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2/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查驗方式</p> <p>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申請重新報驗者，除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尚不合格商品改善計畫為更換零（配）件時，須提供欲更換零(配)件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p> <p>(2)<u>申請重新報驗時，須提供未抽中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u></p> <p>(3)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及檢驗項目按第四目及第五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p> <p>(4)重新報驗案件，經本局核准不合格項次商品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得免抽樣。</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查驗方式</p> <p>8.檢驗不合格案件須申請重新報驗者，除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外，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尚不合格商品改善計畫為更換零（配）件時，須提供欲更換零(配)件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p> <p>(2)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及檢驗項目按第四目及第五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p> <p>(3)重新報驗案件，經本局核准不合格項次商品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得免抽樣。</p>

(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u>二</u>項次，最多增加取樣<u>十</u>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抽中批之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以同一報驗申請書若報驗三項次以下者，每項次隨機抽取一座，超過三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三項次增加取樣<u>一</u>項次，最多增加取樣<u>五</u>項次，必要時得增加查驗項次報驗義務人申請複驗時，檢驗機關得就檢驗項次再重新取樣一座</p>

(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2/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檢驗不合格者，得就檢驗合格項次部分辦理分割放行，並就不合格項次申請退運、銷毀或經監督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等必要處置；該不合格商品經前揭處置後，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u>並載明改善計畫，檢附未抽中項次或更換零件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u>，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併同其餘未抽中項次商品申請重新報驗。</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檢驗不合格者，得就檢驗合格項次部分辦理分割放行，並就不合格項次申請退運、銷毀或經監督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等必要處置；該不合格商品經前揭處置後，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u>並載明改善計畫</u>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併同其餘未抽中項次商品申請重新報驗。</p>

(二)兒童用高腳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3/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取樣檢驗僅產品資訊不符者，經檢驗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並審查合格後即可放行，不需申請重新報驗。 3. 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查驗<u>十</u>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七)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取樣檢驗僅產品資訊不符者，經檢驗機關通知限期改正並審查合格後即可放行，不需申請重新報驗。 3. 抽中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場及同商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實施逐批查驗，經連續查驗<u>五</u>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

(三)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 抽中批兒童自行車之取樣數量，以報驗申請書中數量最多<u>及次多</u>之單一項次商品抽取一台(若項次數量相同者改採隨機抽取一台)，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抽中樣品之檢驗項目如下：</p>	<p>三、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 抽中批兒童自行車之取樣數量，以報驗申請書中數量最多之單一項次商品抽取一台(若項次數量相同者改採隨機抽取一台)，檢驗時限為取樣後七個工作天，抽中樣品之檢驗項目如下：</p>

(三)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2/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七)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退運或銷毀，另須重新報驗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報驗義務人將不合格項次部分進行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如更換部分零件、銷毀不合格零件部分或更改中文標示等情形)，其他未抽中檢驗項次或經監督改善後之兒童自行車商品須辦理重新報驗者，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u>以及未抽中項次或更換零件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u>，並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送本局審查，經核准後函復報驗義務人並副知原檢驗機關及本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由報驗義務人備齊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商品銷毀/監督改善紀錄(採退運者免附)及重新報驗核准函，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p>	<p>三、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七)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退運或銷毀，另須重新報驗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報驗義務人將不合格項次部分進行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如更換部分零件、銷毀不合格零件部分或更改中文標示等情形)，其他未抽中檢驗項次或經監督改善後之兒童自行車商品須辦理重新報驗者，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並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送本局審查，經核准後函復報驗義務人並副知原檢驗機關及本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由報驗義務人備齊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商品銷毀/監督改善紀錄(採退運者免附)及重新報驗核准函，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p>

(三)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3/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八) 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u>六</u>批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自行車商品，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或改正。</p>	<p>三、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八) 符合檢驗規定之兒童自行車商品，經市場購樣或取樣檢驗不合格者，改採逐批查驗連續<u>三</u>批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另須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由報驗義務人將同報驗批中同型式及同規格之兒童自行車商品，全數限期下架回收或改正。</p>

(四)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五)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商品取樣，同一報驗申請書中每三項次以下隨機抽取<u>二</u>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u>十</u>項次。每項次隨機取樣一件依前點規定執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提高項次及增加取樣件數檢驗。</p>	<p>五、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五)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商品取樣，同一報驗申請書中每三項次以下隨機抽取一項次，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五項次。每項次隨機取樣一件依前點規定執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提高項次及增加取樣件數檢驗。</p>

(四)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2/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5、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10) 檢驗不合格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下列相關事宜：</p> <p>4.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及具確效證明之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u>以及未抽中項次或更換零件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u>，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p>	<p>5、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10) 檢驗不合格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下列相關事宜：</p> <p>4. 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擬採改善使其符合檢驗規定後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及具確效證明之改善計畫，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併同未抽中項次商品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報驗；不合格項次採銷毀、退運，其同批未抽中項次商品擬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應檢附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進口報單(國內產製免附)，填具重新報驗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重新報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報驗義務人應備齊重新報驗核准函、商品檢驗不合格通知書及商品監督改善/銷毀紀錄，逕向原檢驗機關辦理重新報驗事宜。</p>

(四)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3/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5、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10) 檢驗不合格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下列相關事宜：</p> <p>7.市售兒童雨衣商品經檢驗機關購取樣檢驗不合格或市場清查涉違規者，由轄管檢驗機關登錄電腦資訊系統，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兒童雨衣商品須實施改採逐批查驗，經連續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p>	<p>5、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10) 檢驗不合格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及商品退運及銷毀作業程序辦理下列相關事宜：</p> <p>7.市售兒童雨衣商品經檢驗機關購取樣檢驗不合格或市場清查涉違規者，由轄管檢驗機關登錄電腦資訊系統，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兒童雨衣商品須實施改採逐批查驗，經連續二十批皆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規定之抽批方式簡化。</p>

(五)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1/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 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取樣：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一百項次以下者，取樣比率以每五項次隨機取樣<u>二</u>項次，最少應取樣一項次，最多<u>十</u>項次；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u>十</u>項次增加取樣一項次，最多<u>二十</u>項次。每項次隨機取樣五件(組)樣品，抽中樣品依前點執行檢驗、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四) 抽中批依電腦系統產生取樣項次清單執行取樣：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一百項次以下者，取樣比率以每五項次隨機取樣<u>一</u>項次，最少應取樣一項次，最多<u>五</u>項次；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u>二</u><u>十</u>項次增加取樣一項次，最多<u>十</u>項次。每項次隨機取樣五件(組)樣品，抽中樣品依前點執行檢驗、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提高查驗比率。</p>

(五)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2/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八)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取樣檢驗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就不合格項次申辦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u>並須提供未抽中項次符合規定之確效證明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得併同其餘未抽中項次商品申請重新報驗</u>；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八) 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取樣檢驗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就不合格項次申辦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p>

(五)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3/3)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九)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商品須經連續<u>二十</u>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p>	<p>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p> <p>(九) 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商品分類號列商品須經連續<u>十</u>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三款之抽批方式簡化。</p>